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05號

原　　告　吉豐隆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亞蓁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黃韻慈律師

被　　告　陳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4,87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6，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5萬4,87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9年間約定合夥引進日本ete甜點於國內販售（下稱系爭合夥事業），協議系爭合夥事業資本為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80萬元，雙方各出資百分之50，兩造簽訂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於109年2月18日匯款4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惟因系爭合夥事業因疫情等因素從未開始經營，原告遂於112年12月13日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退還出資款，被告亦同意並表示退款，足見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完成合夥清算程序，然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退款，被告均藉故拖延。又倘若本院

認系爭合夥事業尚未清算完成，則請求判決結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並依百分之50之比例作為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合夥事業之出資額。如若系爭契約為無效，原告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667、686、697條規定，或主張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667、686、697條規定，或類推適用民法第667、686、697條規定，或依民法第179條，或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擇一有利為判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洽談系爭合夥事業以前，伊已先與日本廠商洽談合作，並將投資款兌換日幣給付日本廠商後，原告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合夥事業已經進行。嗣因疫情等因素，系爭合夥事業未能如期展店營運，因系爭契約投資款均已兌換日幣，故兩造曾協議以兩造共同出資日幣250萬元，各佔百分之50，被告退還日幣125萬元與原告。因109年1月間與現時之日幣與新臺幣間匯率有匯差，倘若原告向請求40萬元，匯差全由被告負擔，不甚公平，故原告請求返還40萬元，並無理由，但被告仍同意退還日幣125萬元與原告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合夥事業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出資額80萬元，兩造各出資百分之50（即40萬元），原告嗣於112年12月13日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同意退還出資款與原告，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就合夥結算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存摺封面及交易頁面、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本院卷第19至32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本院卷第68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應為：㈠系爭合夥事業是否已經開始？如已開始，則系爭合夥事業結算剩餘財產為何？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40萬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原告僅得請求給付日幣125萬元，有無

理由？茲述如下：

㈠按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合夥財產，應先清償第1項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第670條、第671條、第692條第1項第2款、第697條第2項、第698條、第699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約定，兩造就系爭合夥事業所應給付日本ete甜點公司之權利金為日幣250萬元（下稱系爭權利金），且系爭權利金已由被告於109年1月某日匯款方式全額支付之，被告所代墊原告之日幣125萬元權利金，原告應於約定日期（未載）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足證系爭合夥事業於兩造成立系爭契約時即已開始，系爭權利金業由被告先行支付與日本ete甜點公司，原告則需依約就其所應給付之日幣125萬元即系爭契約第1、2條所約定之40萬元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兩造雖未於系爭契約簽名、用印，惟兩造均自承成立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系爭合夥事業，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給付出資款4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足認原告當係以與被告合意訂定系爭契約方式，與被告共同決議系爭合夥事業就出資額以給付系爭權利金方式推由被告交付與日本ete甜點公司，並同意、追認被告已給付系爭權利金與日本ete甜點公司，是以被告抗辯「其先與日本廠商洽談合作，並將投資款兌換日幣給付日本廠商，原告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合夥事業已經進行」等語，自屬有據，應可採信。原告主張系爭合夥事業尚未開始云云，自非可採。復兩造均同意系爭合夥事業結算後之剩餘財產以系爭契約約定投資款為據（本院卷第109頁），則系爭合夥事業解散後之剩餘財產即為80萬元並經兌

換為日幣250萬元。

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98條、第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查，兩造於112年12月13日合意終止系爭合夥事業，被告即向原告表示「現在跟那時候的匯率差的有點多，除非我們只想拿日幣回來，不然匯差會有一個程度」等語（本院卷第23頁編號1），原告嗣於113年5月15日表示「最後不是說那退日幣」，被告回覆「這個部分我退日幣給你沒問題」等語（本院卷第23頁編號3），原告問「好，那你在台灣給我日幣嗎？」，被告答「日幣我六月初日幣回來給你」，原告覆以「好，沒問題。是多少日幣？」，被告回覆「那時候一個人是150萬日幣」，原告則稱「好，到時候再跟你拿」等語（本院卷第24頁、第75頁），足證兩造業就系爭合夥事業所應結算剩餘財產「以日幣方式退還原告」，兩造就此部分之意思表示業已合致。又依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系爭權利金為日幣250萬元，被告已代原告墊付日幣125萬元，原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出資額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而系爭合夥事業解散後剩之餘財產亦僅為日幣250萬元，已如前述，是以被告向原告表示「那時候一個人是150萬日幣」等語，顯屬金額誤載而非被告之真意，此觀兩造113年5月15日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並無任何退讓給付剩餘財產之意思表示甚明，故被告抗辯當時投資金額是日幣250萬元，各占百分之50，所以被告願意退還原告日幣125萬元等語，應屬可採。至原告另稱「其同意被告退還日幣150萬元僅係附條件之和解，給與被告限期清償之退讓方案」云云，惟原告自承未約定明確清償時間，且兩造113年5月15日對話紀錄內容僅係就系爭合夥事業達成就系爭權利金依兩造出資比例退還日幣125萬元與原告之合

意，是原告此節主張，尚無可採。準此，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返還日幣125萬元，堪以認定。

㈣原告於本件係主張返還客體幣值為「新臺幣」，並請求返還日幣，是以原告起訴時即114年11月26日臺灣銀行日幣現金賣出匯率0.2039計算，有歷史匯率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109頁），換算新臺幣為25萬4,875元【計算式：日幣125萬元×0.2039=25萬4,87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萬4,875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查，原告雖主張曾於114年10月17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返還40萬元，該律師函並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故應自114年10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固據其提出律師函及送達回執為憑（本院卷第33至38頁），然債務人應依債之本旨履行的給付義務未履行，經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細繹原告寄發律師函內容係主張「系爭合夥事業從未開始、自112年12月13日聲明退夥後經被告明示同意返還原告40萬元，並催告被告返還出資額40萬元」等語，足認原告寄發律師函所為催告之債之本旨為「被告應於函到七日內返還出資額40萬元」，惟系爭合夥事業業已開始，已如前述，且兩造就系爭合夥事業剩餘財產清算分配乙節，被告從未明示同意以40萬元退還原告，被告所應返還者為「系爭合夥事業清算後剩餘財產日幣125萬元」，是原告前開所為催告不符被告所應履行之債之本旨，不生催告效力，被告自無須自11

4年10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合夥事業結算剩餘財產按出資比例返還原告等情，足認原告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催告被告之意思表示，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遲延責任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萬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6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